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79號

原告 陳秀枝

被告 泓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簽訂合作興建契約書，由原告提供土地，由被告出資，共同興建大樓。因原告提供之土地上之建物屋頂有增建建物，被告同意另行補貼新臺幣120萬元，兩造並於110年11月28日簽訂補貼承諾書。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補貼承諾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惟補貼承諾書係基於合作興建契約書而來，此觀補貼承諾書「今雙方就簽立之…合建契約書（以下簡稱本約）另案補貼如下」、「簽訂本承諾書但未簽合建契約書！本承諾內容自動失效」至明。又依合作興建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（卷第19頁）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

01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0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3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6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孫芊卉